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於2021年11月9日舉行的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緒言

茲提述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1年11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預計2021-2023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884,676,8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84,674,973 (99.999842%)	1,400 (0.000158%)	0 (0.000000%)

按上表所載投票結果為基礎，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236,912股(包括547,329,400股H股及868,907,512股A股)，即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派付現金股息

由於有關本公司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2號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就每持有一(1)股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45元(含稅)。現金股息的派付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分派予股東。

2021年半年度(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分配方案乃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登記的總股本1,416,236,912股股份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估計為人民幣637,306,610.40元(含稅)。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及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2221元=港幣1元)計算。因此，就每股H股最終應付的股息為港幣0.54731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3日(星期六)至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